

三星财险附加调整非工作时间给付比例特约条款（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23220241016004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时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的基础上，再乘以本附加险保险单约定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。

非工作时间指被保险人在从事其职业或职务以外的时间，但被保险人加班以及上下班途中的时间视同工作时间。